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粤53破6号

本院根据刘标的申请于2023年6月20日裁定受理罗定市胜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6月20日指定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为罗定市胜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罗定市胜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7月31日前，向罗定市胜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叶木全（通信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天平路25号二、三楼广东百润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527300；联系人：谭晓娴，联系电话：13411755208、0766-846011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罗定市胜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罗定市胜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8月3日9时0分在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

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一日